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732408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商 标

海悦绿

申请人 浙江海悦绿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金帆街736号D幢701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凉亭（非金属结构）；非金属预制房（成套组件）；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木材；木材；木板条；胶合板；木地板砖